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4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12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9月19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一家有相关资源优势的外部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能源”)进行增资扩股,计划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后,公司持有连云港新能源约81.71%股权，外部投资者持有约18.29%股权，连云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30,596.54万元（最终各方的持股比例和连云港新能源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连云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和实际募资金额为基础予以计算确定）。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缴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同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4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一家有相关资源优势的外部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能源”)进行增资扩股,计划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后,公司持有连云港新能源约81.71%股权,外部投资者持有约18.29%股权,连云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30,596.54万元(最终各方的持股比例和连云港新能源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连云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和实际募资金额为基础予以计算确定)。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连云港新能源是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主营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及销售,于2010年8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2.5亿元。

公司拟启动为连云港新能源引入具有资源优势的外部投资者,实现对原有老旧产线的升级改造。本次引投拟采用外部投资者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实现,计划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作增资信息公开披露,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引进能够为公司带来战略性资源的投资者,促进企业做优做强。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所涉标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5,736.36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提交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本次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引入战略合作方增资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或两者结合。如出资资产包含非货币性资产,须为具备生产182/210大尺寸的光伏组件产线。连云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和增资的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值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缴权。

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连云港新能源81.71%股权,战略合作方持有18.29%股权,连云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30,596.54万元（最终各方的持股比例和连云港新能源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连云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和实际募资金额为基础予以计算确定）。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机电	25,000(实缴)	100%	0	25,000	81.71%
外部投资者	/	/	8,000	5,596.54	18.29%
总计	25,000	100%	8,000	30,596.54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于2022年9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本此增资扩股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长福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的咨询、投资、技术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太阳能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光伏电站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连云港新能源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总资产	148,425.37	113,430.50	148,573.63	143,732.81
负债	121,774.69	86,710.15	121,684.45	116,183.39
净资产	26,650.68	26,720.35	26,889.18	27,549.42
主营业务收入	113,402.54	106,780.76	161,763.47	115,635.85
净利润	358.94	69.67	168.84	519.16
经营性净现金流	23,165.61	10,275.72	17,013.27	14,445.92

3、目前公司所持有的连云港新能源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及司法冻结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瑕疵。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新能源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涉及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1597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评估结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5,736.36万元。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27,549.42万元，评估值35,736.36万元，评估增值8,186.94万元,增值率29.72%。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43,732.81万元，评估值150,999.23万元，评估增值7,266.42万元，增值率5.06%。负债账面值116,183.39万元,评估值115,262.87万元,评估增值-920.52万元,增值率-0.79%。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7,549.42万元,评估值34,870.00万元,评估增值7,320.58万元,增值率26.57%。

3.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87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5,736.36万元低866.36万元,低2.42%。

4.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光伏行业整体政策发生变动,则预期收益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光伏组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该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也不存在需要周期较长的创立期或市场培育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连云港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能力,激发企业的经营活力,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货币增资带来的资金可为连云港新能源后续发展提供流动性支持，通过非货币增资注入企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确保连云港新能源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对投资者设定了资格条件及增资操作条件,可能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寻找、接洽潜在投资者,优化项目报批和交易流程,争取尽快完成引投工作。

本次增资扩股将不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相对简单,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增资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2年7月26日、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sse.com.cn 的公告2022-037、2022-042、2022-043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22/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 、登记时间:2022年9月30日9:00—16:00

3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 、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增资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4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意大利行政高级法院(简称CdS)就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MILIS公司与意大利政府能源服务管理部门(简称GSE)关于FIT标准诉讼发布了判决结果:意大利行政高级法院接受意大利能源服务管理部门的上诉申请，确认了意大利能源服务管理部门在2018年发布的关于削减MILIS公司电站补贴的决定,推翻了2021年11月6日拉齐奥大区行政法院(TAR)出具的判决。

一、诉讼背景情况

公司2018年8月中旬得知GSE就MILIS项目光伏发电补贴事宜发出通知:认为撒丁岛11.8MWz 光伏大棚项目农作物种植现状不符合既定规则,拟将光伏补贴标准下调。同日 GSE要求MILIS公司退还自2011年至今超过削减后补贴标准收取的补贴。为此:2018年9月,MILIS公司发起了对GSE不当处罚的诉讼,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部分)。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2月1日意大利中级法院裁定:关于MILIS公司2014年6月31日之前应享有的补贴标准,维持当前执行的第二版农业光伏项目FIT补贴标准不变,驳回GSE关于补贴标准的下调决定。

关于2014年7月1日之后GSE主张下调MILIS公司补贴标准的诉讼，意大利中级法院的判决情况:2021年11月6日,意大利拉齐奥大区行政法院(TAR)就MILIS公司与GSE关于FIT标准的诉讼出具一审判决为MILIS公司胜诉。

取得胜诉结果后,公司立即督促MILIS公司与GSE展开沟通协商。但是GSE表示无法执行TAR法院的判决,并于2022年初在意大利行政高级法院(CdS)提起上诉。

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相关部分)

近日,公司收到MILIS公司转发的意大利行政高级法院发布判决结果:接受GSE的上诉申请,确认了GSE在2018年发布的关于削减MILIS公司电站补贴的决定,推翻了拉齐奥大区行政法院(TAR)的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在MILIS公司与意大利EF SOLARIA公司就MILIS公司投资建设意大利撒丁岛11.8MW光伏电站项目签订的转让协议中附条件约定:如果MILIS公司与GSE光伏发电补贴FIT的诉讼胜诉,MILIS将额外获得1,100万欧的补充交易款(相关事项详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之“重要事项”部分)。在当前情况下,MILIS无法收回前述1,100万欧元的补充交易款项。

2、MILIS公司如在与GSE的诉讼中败诉,可能引发MILIS公司是否需要归还部分已收到的补贴的争议(具体涉及的金额暂时不确定)。

3、2020年公司对应收合营公司TRP 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823.40 万元，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告2021-015)。

鉴于2021年11月6日,意大利拉齐奥大区行政法院(TAR)就MILIS公司与GSE关于2014年7月1日之后FIT标准的诉讼出具一审判决结果为MILIS公司胜诉,2021年公司未对TRP剩余的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目前,MILIS公司将继续在意大利普通最高法院发起上诉事项。公司也正在对TRP公司830万欧元的委贷回款事项进行风险分析,并拟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1日(星期三) 至09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zh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新荣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

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

独立董事:江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1日(星期三) 至09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zh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27085880

邮箱:IR@szh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5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于2021年8月9日向华美银行贷款6,000万元提供的担保因《授信协议》变更(以下简称“前次担保”)，到期日由2023年2月9日调整至2024年2月9日。公司将继续为上述贷款行为承担担保责任。除此之外,原有担保协议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将在为欢瑞影视提供前次担保的基础上新增3,000万的担保额度。欢瑞影视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因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欢瑞影视的本次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6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曾于2021年8月9日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和陆仟万元的《授信协议》(以上合称“前次担保”或“前次贷款”)。当时,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枳程为前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情请见与2021年8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现公司拟与华美银行签署《变更协议》,授信金额在原有陆仟万元基础上新增叁仟万元,调整后合计额度为玖仟万元整,授信期限自2023年2月9日延长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枳程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具体内容以欢瑞影视与华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欢瑞影视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00794356008M
法定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08
法定代表人	赵枳程
注册资本	壹亿零柒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复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动漫游戏开发;茶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衣副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0,279,155.28	2,381,343,943.63
负债总额	2,143,065,487.26	1,688,297,482.83
流动负债	2,143,065,487.26	1,687,304,729.38
长期借款	0	0
净资产	737,213,668.02	693,046,460.80
资产负债率(%)	74.40	70.90
营业收入	337,083,271.39	280,741,674.98
利润总额	9,124,198.79	-123,442,118.55
净利润	44,167,207.22	-130,552,20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欢瑞影视拟与华美银行签署的《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受 信 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授 信 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 证 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总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期　　限:至2024年2月9日。

担　　保: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由欢瑞影视作为出质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新增一个应收账款合同作为质押担保),由欢瑞影视作为出质人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保证人和出质人确认同意上述变更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增额、展期等),并将就变更修改后的融资文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欢瑞影视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因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欢瑞影视的本次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为2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6.87%;不含本次担保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

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减持计划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346,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692,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苏宁环球集团于2022年6月15日、6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346,363股、3,200,000股，合计33,54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苏宁环球集团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022年9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合计减持27,2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苏宁环球集团2022年6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200,000股,合并计算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00%;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825,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苏宁环球集团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9月19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825,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宁环球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9月19日	3.51	15,279,400	0.50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5日	3.10	30,346,363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6日	3.11	3,200,000	0.11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19日	3.07	12,000,000	0.40
	合计			60,825,763	2.0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9月19日(注1)		
股票简称	苏宁环球	股票代码	0007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727.9400	0.90
合 计	2727.9400	0.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849.7765	22.36	65,121.8365	2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49.7765	22.36	65,121.8365	2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计划苏宁环球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346,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692,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79,400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546,363股,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825,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